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注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参与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配售和非限售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光大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文件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n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纳芯微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82
网上申购代码	787082
网上申购简称	纳芯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票代码	68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配售和非限售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7,579.80
拟发行数量(万股)	2,526.6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526.6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0,106.4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41.25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185.35
网下每股网申购数量(万股)	700
网下每股网申购数量(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78.99
网下每股网申购数量(万股)	15.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认购数量(万股)	126.31
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45.203,000万元(包含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费率(%)	0.5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及起止时间	2022年4月7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年4月11日
网下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2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2日(9:30-16:30: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4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4日15:00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 网下投资者询价价格标准: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4月6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ipo.ebscn.com/obm-ipo#/busi/home)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2022年4月6日,T-4)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4月7日,T-3)1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29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提交资产规模证明,请网下投资者按“二、(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要求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上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 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全国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价格。网下投资者若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全部申报价格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地提交。提交二次询价记录的,以首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询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再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应在首次提交的页面填写定价理由,定价修改后的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5. 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5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维护规范,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6. 高价认购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和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价格,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购前公布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声明相关情况。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网下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4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 风险提示:本次新股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认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发行方式

1. 纳芯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纳芯微”,扩位简称为“纳芯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05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52”。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

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上海华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26.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106.4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8.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报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3.36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4.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网下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询价
T-4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询价
T-4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注册(当日中午12:00前)
T-4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按照网下初步询价结果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4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注册(当日中午12:00前)
T-4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 网上路演
T-4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配号
T-4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4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配号结果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4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该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3月31日(T-6)至2022年4月1日(T-5),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3月31日(T-6)	9:00-17:00	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4月1日(T-5)	9:00-17:00	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4月11日(T-1)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4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纳芯微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8.99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在2022年4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级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且不超过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4月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光大富尊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5.00%,即126.33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发行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

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252.66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45,203.00万元。(包含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单: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纳芯微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3月15日
募集资金规模:45,203.00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占网下发行比例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王升杨	董事长、总经理	8,140.00	18.01%	高管	纳芯微
2	徐云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6,000.00	13.27%	高管	纳芯微
3	王一帆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13.27%	高管	纳芯微
4	姜亚娟	董事、监事会秘书	600.00	1.33%	高管	纳芯微
5	叶捷	副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监	600.00	1.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6	虞海童	IC设计总监	600.00	1.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7	姚志通	销售大区销售总监	600.00	1.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深圳)
8	姚志通	北中国区销售中心总监	600.00	1.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9	张方文	技术市场拓展总监	600.00	1.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0	杨帆	测试工程部经理	600.00	1.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1	曹宇	人事行政总监	400.00	1.00%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2	叶彬	财务副总监	400.00	0.90%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3	马志杰	采购总监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4	曹宇	薪酬福利工程师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5	董建	人事副总监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6	朱国	销售助理兼助理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7	李洪	市场拓展副经理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8	王正一	证券事务代表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9	王一	证券事务代表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20	周黎明	销售副经理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21	曾耀刚	销售一部经理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深圳)
22	陆建刚	供应链管理经理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23	陆建刚	仓管副经理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24	李冲	工艺工程师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25	舒士华	制程工程师	390.00	0.86%	核心员工	纳芯微
26	廖晓军	制程设备管理经理	360.00	0.80%	核心员工	纳芯微
27	郑旭光	产线经理	350.00	0.77%	核心员工	纳芯微
28	张雪霁	现场应用部经理	350.00	0.77%	核心员工	纳芯微(深圳)
29	方伟	市场经理	340.00	0.75%	核心员工	纳芯微
30	朱俊峰	产品经理总监	335.00	0.74%	核心员工	纳芯微
31	赵超	高级应用工程师	326.00	0.72%	核心员工	纳芯微
32	程敬涛	销售经理助理	320.00	0.71%	核心员工	纳芯微(深圳)
33	李静	财务总监	300.00	0.66%	高管	纳芯微
34	李静	运营负责人	300.00	0.66%	核心员工	纳芯微
35	何伟伟	质量负责人	300.00	0.66%	核心员工	纳芯微
36	陈卓	IT运维经理	300.00	0.66%	核心员工	纳芯微
37	杨畅	产线应用部经理	285.00	0.6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38	毛梓奇	市场经理	280.00	0.62%	核心员工	纳芯微
39	胡志立	应用工程师	280.00	0.62%	核心员工	纳芯微
40	赵越	信号调理产品经理	270.00	0.60%	核心员工	纳芯微
41	赵越	产品经理	270.00	0.60%	核心员工	纳芯微
42	林涛	高级硬件电路设计工程师	260.00	0.5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43	廖宇华	销售工程师	260.00	0.58%	核心员工	纳芯微(深圳)
44	姚娟美	制程应用部经理	260.00	0.5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45	曹煜	技术支持副总监	250.00	0.55%	核心员工	纳芯微
46	张奕	数字电路设计部助理	250.00	0.55%	核心员工	纳芯微
47	胡明远	设计部经理	250.00	0.55%	核心员工	纳芯微(深圳)
48	于成奇	产品开发部经理	245.00	0.54%	核心员工	纳芯微
49	王胤	人事部经理	240.00	0.5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50	黄斌	设计工程师	240.00	0.5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51	李涛	应用工程师	230.00	0.51%	核心员工	纳芯微
52	陈悦	流程管理专员	225.00	0.50%	核心员工	纳芯微
53	魏文	运营总监IT总监	220.00	0.49%	核心员工	纳芯微
54	毛华平	产品经理助理	220.00	0.49%	核心员工	纳芯微
55	赵越	市场经理	216.00	0.4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56	马宇宇	IC设计中心总监	200.00	0.4		